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金〔2022〕1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巨灾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有关保险公司省分公司：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湘财金〔2021〕48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市州、县市区申请情况，经研究，现将2022年巨灾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据实承保。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应认真核实相关情况据实承保，严禁虚假承保。2022年起，取消产粮大县的巨灾种植保险省级财政补贴。

二、承保及理赔触发标准。各市州、县市区应严格按照相关方案与保险公司进行出单衔接。具体如下：

（一）保险要素

1、巨灾农业

（1）保费标准：种植险 2 元/亩，养殖险 1.5 元/头。

（2）赔付标准：每次事故种植险赔偿限额 200 元/亩、养殖险 150 元/头；每次事故每个县市区最高赔偿限额 1500 万元；全省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2 亿元。

2、巨灾农房

（1）保费标准：16.5 元/户。

（2）赔付标准：每户最高 15 万元，30000 元/间，全省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

3、巨灾人身

（1）保费标准 0.2 元/人（按统计年鉴全省人口数计算总保费）。

（2）赔付标准：每人 20 万元，全省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

此前规定与本文不符的，以此文为准。

（二）理赔触发标准

1、人身死亡及房屋倒塌保险的理赔触发标准

在某一市州或相邻市州几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 1 人（含）以上；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含）以上，一个县域范围内 1.8 万人（含）以上；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

房屋40间（含）或20户（含）以上。

2、农业巨灾保险的理赔触发标准

（1）省减灾委启动Ⅲ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2）以县市区为统计单位，该行政区域内发生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达到气象部门监测的橙色预警级别。

以上条件达到其中一个即可按程序启动理赔。

三、签单及理赔流程

（一）及时签单和申报结算资料

承保机构应在4月15日前完成巨灾保险签单工作，逾期签单的省财政将不予结算。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应在4月30日前将承保清单及结算资料（详见附件）报省财政厅。

（二）理赔流程

达到启动条件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向承保机构提供触发理赔证明、死亡人员、损失面积等相关资料，承保机构确认后启动理赔，并由承保机构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报备。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应将巨灾保险理赔情况纳入季度报表一并报送。

四、抓好组织实施

（一）做好宣传落实

各地要抓紧启动巨灾保险承保工作，同时，加强政策宣传，使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通过了解巨灾保险，提高科学防灾意识和抗灾减灾能力。

（二）加强部门联动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要牵头协调巨灾保险工作，及时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督促民政、应急管理部门、农业、林业、畜牧、气象、保险公司等单位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巨灾保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及时拨付资金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应及时将县级配套资金支付给首席承保机构人保财险湖南省分公司。省财政厅将依据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报送的巨灾保险保费补贴统计表、资金拨付凭证和承保清单等结算资料向首席承保机构拨付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附件：2022年巨灾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结算情况统计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3月7日

附件

2022年巨灾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结算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xx财政局（盖章）

市州	遴选单位名称	县市区	保险层级	险种名称	是否产粮大县	承保情况			保费资金情况（元）										备注
						参保数量	理赔金额（元/亩/头）	单位保费	保费金额（元）	省级财政补贴			市财政补贴			县财政补贴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已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已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已拨付金额（元）	
			巨灾保险	农业巨灾种植业	否		每次事故种植险赔偿限额200元/亩，每次事故每个县市区最高赔偿限额1500万元，全省累计最高赔偿限额2亿元	2元/亩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巨灾保险	农业巨灾养殖业			每次事故养殖险赔偿限额150元/头，每次事故每个县市区最高赔偿限额1500万元，全省累计最高赔偿限额2亿元	1.5元/头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巨灾保险	农房巨灾			每间全倒房屋赔偿30000元，每户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15万元，全省累计最高赔偿限额2亿元	16.5元/户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